合　　同

02 包：

项目名称：市教委立项项目-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推广提升行动

甲　　方：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乙　　方：北京语言文字工作协会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8日

合 同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甲方）市教委立项项目-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推广提升行动(项目名称)经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BMCC-ZC26-0222号磋商文件在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语言文字工作协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完成 2026 年北京市民语言文化大讲堂 2万人次线下培训任务；开展展示周活动，设置语言文化互动体验项目不少于15项，语言文化成果展示区不少于5个点位，组建高水平专家资源库，开发专属课程体系与学习资源；搭建大讲堂线上学习平台，配套学习考评、成果展示等服务，提升市民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传播北京地域语言文化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完成2万人次市民线下语言文化培训，覆盖不同年龄、不同职业人群，打造兼具专业性与大众性的大讲堂课程体系，通过线上学习平台与线下培训结合，建立完整的学习记录、考评与成果展示体系，实现大讲堂培训效果的落地与延续。为丰富大讲堂培训方式开展展示活动，集中开展语言文化成果展示、互动体验、专题讲座、语言艺术展演、竞赛交流、沉浸式特色体验以及同步线上展示等系列活动。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传播北京地域语言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面提升市民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规范化水平；

一、服务内容、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宣传物料设计美观大方，符合首都文化形象定位，具备视觉冲击力与传播力；

视频作品分辨率不低于 1080P，音频清晰无杂音，剪辑流畅；

活动场地布置安全合规，符合消防及公共安全管理规定；

在线平台须支持高频发访问，响应速度快，界面友好，兼容主流浏览器与移动端。

1.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服务标准：培训组织有序，专家授课质量高，课程内容贴合需求；学习资源制作规范、内容准确；展示周活动丰富多彩，宣传效果显著；线上平台功能完善、运行稳定；考评体系公平合理，培训效果显著。

服务效率：接到采购人工作指令后，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方案调整、物料制作、场地布置等工作；活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资料整理并提交采购人；线上平台出现问题时，成交供应商需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

1.3 人员要求

1.3.1 总体人员要求

派驻人员需具备语言文字相关知识、教育培训及活动组织经验，具备良好的沟通表达、统筹协调和应急处理能力，熟悉北京市各区社区、学校、文化场所等培训场地资源。

1.3.2 管理团队要求（含项目负责人要求）

设立 1 名专职项目负责人，需具备 3 年以上市民教育培训项目管理经验，熟悉语言文化培训工作，能全程统筹培训、组织活动、资源制作、调研等各项工作，定期向采购人提交项目进展报告；管理团队至少配备 3 名专项工作人员，分别负责课程及活动实施、资源制作、调研及平台运营。

1.3.3 项目团队要求

线下活动现场每个场地至少配备 3 名工作人员，负责现场组织、设备保障、应急处理、宣传拍摄等；线上平台配备 2 名专职技术运维人员，每周 7 天×24 小时保障平台运行。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2万人次线下培训、开展语言文化展示周活动及全部配套服务。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732799.20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贰仟柒佰玖拾玖元贰角整）含税。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512959.44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贰仟玖佰伍拾玖元肆角肆分）。

2. 乙方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219839.76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仟捌佰叁拾玖元柒角陆分）。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行： 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开户行号：313100001008

账　　号：20000032489600012209606

四、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2.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服务能力进行审查；如果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能力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如果乙方更换的服务人员仍不能满足相应能力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经两次以上更换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应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5.乙方需成立相应的服务团队负责活动项目服务。乙方不能擅自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引入第三方合作者。

6.乙方负责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执行项目，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供服务承诺、活动进度报告等。

7.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的薪金及伙食补助等各种报酬、各项社会福利及保险由乙方承担，甲方除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和责任。

8.对于乙方服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在服务期间非由甲方过错所遭受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9.乙方在活动期间始终将安全摆在首要位置，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做好安全预案和

应急预案，采取多种措施（包含应急处置等），确保师生参加活动的身心健康安全。由于乙方原因活动现场出现安全事故并导致学生、教师或相关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其他乙方应当履行的职责。

五、知识产权归属

1.本项目所有音频、视频、文字、图片以及素材等服务成果资料的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拥有该服务成果著作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许可第三人使用，也不得转让给第三人。

2.如前述作品存在侵害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违约赔偿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如有违反，均视为违约。构成根本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本协议总款项20%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货款。

3.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七、不可抗力

1.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2.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费用除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违约解除合同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十、其它

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和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两份。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名　称：(印章)

2026年 5 月 18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

邮政编码：101160

电　　话：51994715

乙　方：　北京语言文字工作协会

名　称：(印章)

2026 年 5 月 18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区16号楼

邮政编码：100013

电　　话：84504910